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3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-2019 年 10 月 13 日。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3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12 日 15:00-2019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；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惠祥先生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3,36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.15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,36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15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2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2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6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2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7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31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